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 3028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东坑潮味卓春肉丸店加工销售的“猪肉丸”

东莞市东坑潮味卓春肉丸店加工销售的“猪肉丸”（样品来源：自行加工；2025 年 1 月 20 日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潮味卓春肉丸店进行立案调查，该店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及时排查整改，主动召回涉案产品，减轻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一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（¥1000.00）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玖拾圆（¥490）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00429051 号）。

当事人自查因天气炎热，现制的“猪肉丸”存放时间久，容

易变质，就自行购买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使用，一般 5 公斤肉丸加入 2 克山梨酸。当事人因对食品安全知识了解不足，未认识到山梨酸不能用于猪肉丸，并表示以后不再使用山梨酸加工猪肉丸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5 月 22 日